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刚，主要经营建筑、市政等工程的试验检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743.72 万元、实缴 2743.72 万元、占比 97.99%。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下属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于新疆建投新兴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483,546,727.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69,321,540.51 元。新疆城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35.73 万元，增值额为 868.75 万元，增值率为 1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0.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6.6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95.43 万元，增值额为 868.75 万元，增值率为 23.31%。

本次转让的股权评估权益价值为 45,954,267.3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新疆建投新兴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城建检测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高友新回避表决。

该议案后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建投新兴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16 楼 1616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16 楼 1616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7106.2089 万元

主营业务：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建施工、产业园区的规划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市政施工、装潢装饰、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史昆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新疆建投新兴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63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刚，主要经营建筑、市政等工程的试验检测。其股东占比情况为：维泰股份认缴 2743.72 万元、实缴 2743.72 万元、占比 97.99%，徐玉伟占比 0.49%，李天华占比 0.48%，白文英占比 0.34%，刘猛占比 0.21%，江萍占比 0.14%，李义占比 0.14%，张可佳占比 0.14%，郭春生占比 0.07%。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占比将变为 0%，不再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 39100077 号)，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69,814.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7,266,767.55 元。202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533,723.35 元，净利润为 -8,303,276.39 元。本次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

账面价值为 6,56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35.73 万元，增值额为 868.75 万元，增值率为 1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0.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6.6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95.43 万元，增值额为 868.75 万元，增值率为 23.31%。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229 号。本次评估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论是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约定最终成交价格按照维泰股份对试验检测的持股占比 97.99%计算，本次转让价格为 4503.06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4503.06 万元的价格将下属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于新疆建投新兴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